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指引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陆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经审阅陆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；陆黎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我们同意聘任陆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郦仲贤、麻国安

2023年4月27日